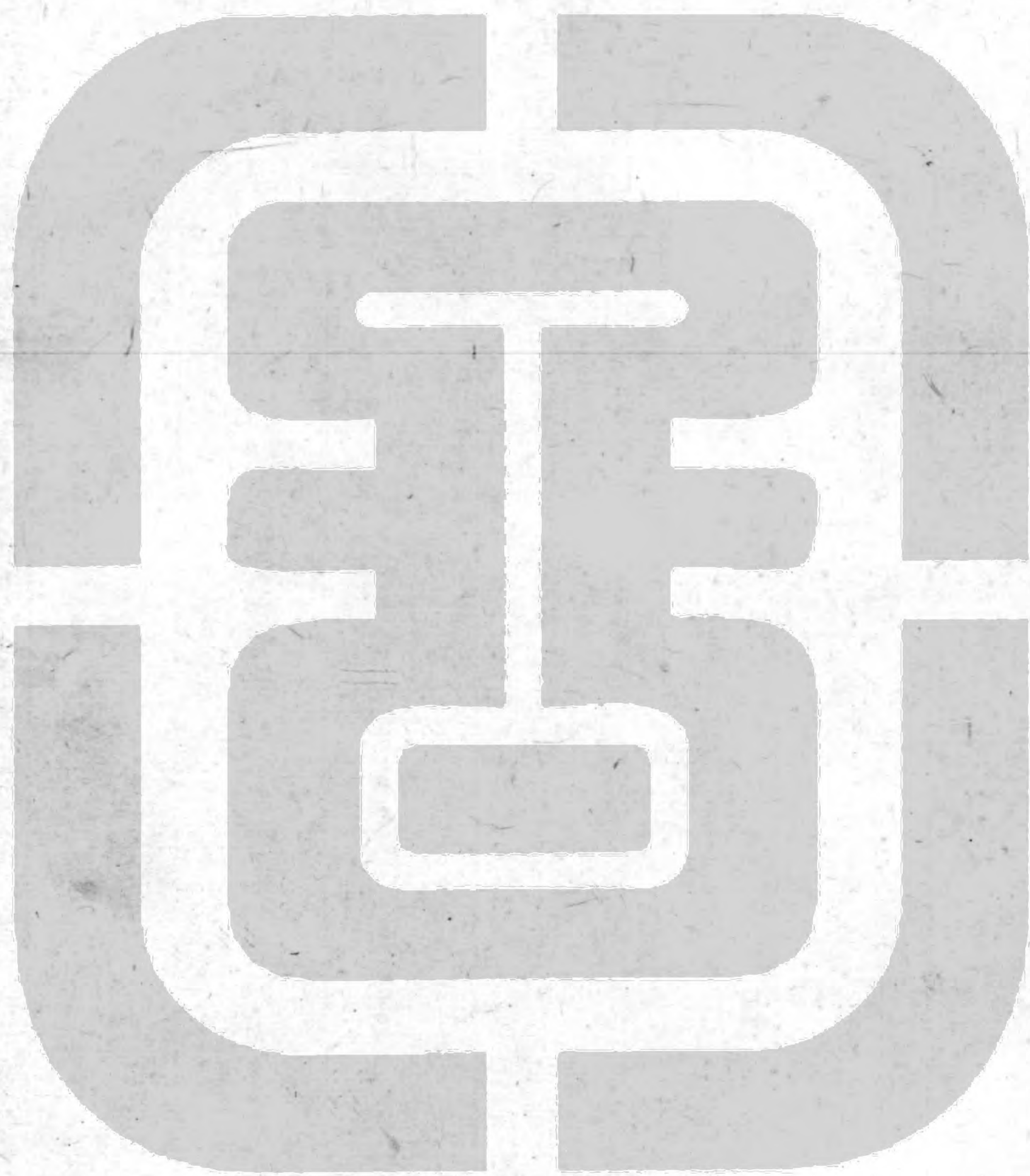


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

土田志三

畿輔八旗土田下

旗地分隸州縣下

保定府

清苑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七頃六十六畝。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五百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康



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七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八十九頃六十五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三百四頃六十三畝二分。

正紅旗。順治十六年。退出地九十六頃。康熙四年至五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二頃四十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九頃四十三畝。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九頃四十畝。順治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三十頃三十畝。康熙五年至四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十二頃五十畝。

鑲藍旗。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

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又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康熙五十五

年。撥給莊頭人等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衛地九頃三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九畝。

安肅縣

鑲黃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七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康熙

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

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

九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人

等退出地共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

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

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莊頭

及各旗人等地共四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

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定興縣

正黃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

退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

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康熙四

十七年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七十九畝一分。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畝。

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頃四畝四分零。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撥退地給各旗筆帖式人等。共十九頃六十四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七十八頃九十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四畝三分零。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康熙元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

頃五十畝三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十三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零。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

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分。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年頃三十畝五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百一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康熙二十六年

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一分零。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慶都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四百二十七頃九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開荒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三年

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容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

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順治十四年
至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
六分零。

正黃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
二畝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
百十八頃六十六畝。順治十一年至康熙
五十年。退出地。共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
康熙二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十頃
四十八畝五分零。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
三年。退出地。共一頃七十二畝零。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二
頃四十畝。

又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撥各旗退地給
內務府。共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雍正三年。
內務府退地三十畝零。

唐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完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民地。共二千二百十六頃二十四畝八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七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屯地及開墾等地。共二百五十頃九畝五分零。順治九年。至康熙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四十一頃二十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十八頃七十九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五頃四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三十五年。內務府退出地八十四畝。

蠡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八十頃四十五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

旗地。共九百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十頃九十五畝九分零。康熙八年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八十頃三十一畝七分。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六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二十五頃五十畝。順治八年。退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八十九畝三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十二頃十畝。康熙十一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地。共十八頃三十五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頃八十畝。

又雍正三年。莊頭退出地。五頃四十六畝二分。

右俱本縣來文

雄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三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七畝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八年。退出地。共三百四十頃三十二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二十分零。順治二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九十五頃十四畝九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八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二十四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二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三十四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十八頃。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頃二十畝二分零。康熙十年。退出地九十畝。

鑲藍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三十八畝。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

又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七年。各旗退地。共五百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零。康熙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網戶人等地。共五頃四十畝七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安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四十八頃三十五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二百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八十五頃九十畝一分。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十六頃四十五畝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十九頃六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九十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四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零。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二十九頃六十畝

七分。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頃四十三畝。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一百三十六頃三十九畝四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十四頃二十六畝。順治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十頃十畝。

又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各旗及園頭等地。共八十八頃六十二畝。

高陽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三百一頃五十一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八十八頃二十畝。順治九年。至雍正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十二畝一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二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一十二頃八畝二分零。順治九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六頃五十二畝七分零。正紅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一頃七十六畝三分零。

鑲藍旗。順治四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九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零。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六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頃二十二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

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四畝。康熙八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頃七十畝。

又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內務府莊頭及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六十九畝。

新安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四頃三十七畝六分。順治十年至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七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

人地。共二十一頃三十畝。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九畝五分。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

又康熙六年至雍正三年。遵化等處退出地。共四十八頃五十畝九分零。

右俱本州縣來文

易州

鑲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

五百五十四頃四十分零。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三頃十六畝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畝四分零。正藍旗。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又順治十年。退還工部地。十一頃九十五畝零。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零。

涑水縣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九畝。康熙元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康熙四十六年。撥給旗人開墾地五十三畝。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零。康熙二十年。復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六頃六十七畝。雍正三年四年。撥

給園頭等地。共二十五頃二十二畝。
右俱本州縣來文

河間府

河間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一百六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零。
順治四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七頃八十三畝一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九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

十三頃五十畝一分零。
順治三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共六十一頃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共十九頃。
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八年。退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零。

鑲紅旗。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五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五年。退出地。共六頃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二十畝。

鑲黃正黃正白鑲紅四旗。康熙六年同退出地。共三千四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零。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畝一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等地。五十六頃七十畝。雍正三年。退出地七十畝。

肅寧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二頃十一畝一分零。順治五年。退出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順治九

年至康熙十一年。退出地。共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零。正黃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一頃七十五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頃五十七畝四分。正白旗。順治三年。退出地十二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九十八畝五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鑲紅旗。康熙九年。撥給旗人退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又順治十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十一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康熙三年至六年。各旗退出地。共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八畝三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地。三頃八畝零。康熙五十六年。退出地六頃九十一畝。康熙六年。撥補通州豐潤懷柔寶坻昌平五處地。共一千八十四頃五十四畝零。

任邱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

正紅旗。康熙三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九十三頃四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七頃九十畝。

又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五十畝。

交河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三畝七分零。

正白旗。雍正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五十五畝。康熙八年。至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十三頃四十三畝九分零。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

三十二頃十四畝。

鑲藍旗。雍正六年。退出地。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三年。同退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九年。至雍正二年。撥給莊頭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四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滄州

鑲黃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七頃九十七畝零。

康熙六十二年。撥給旗人地。五頃六十七

畝九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

五頃七十一畝。又退出地。共四頃七十四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四

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十七年至五十

六年。退出地。共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年。投充旗地。十五頃二十二畝

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

人退出地。共二頃八十六畝七分零。康熙

十五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

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五

百二頃四十九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二

十三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三十一頃二

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雍正五年。退

出地。共二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又退出地。

十八頃七十三畝。

正藍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零。

正白鑲白二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同退出地。共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十年十一年。同退出地。五頃二十六畝八分零。

又順治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八頃九十七畝六分零。順治四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六百七十八頃九畝九分零。又康熙九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內務府等地。共一頃四十五畝八分零。

滄州南皮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黃旗。雍正五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三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五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頃六十九畝四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頃八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

七頃七十三畝。康熙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七十三畝二分零。

又順治四年至康熙九年撥給各旗及各旗投充地共一千五百二十二頃十九畝九分零。康熙六十一年撥給莊頭等地五頃五畝六分零。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八十頃七十四畝零。

滄州鹽山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二十三畝五分零。康熙五年退出地共七頃六

十九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頃。

右俱本州縣來文

永平府

灤州

鑲黃旗康熙八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七頃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八十四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六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零。順

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
順治四年。撥給草場地。六百十一頃五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八十九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五年。退出投充地七十五畝。

正藍旗。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九十七畝。順治四年。投

充旗地。一千五百十頃七十九畝零。順治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頃三十一畝九分。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三十一頃五十三畝五分。

鑲黃正白正藍三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三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八年至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七十三畝七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五年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共十一頃六十四畝。

又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八旗折上地。共七千四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

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五分。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二頃四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投充人及各旗人退出地。共一千七百十九頃七十三畝零。

撫寧縣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七十頃二十畝五分零。順治六年。至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五十九畝零。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頃九

十一畝九分。順治十年。退出地。二頃八十八畝零。康熙十六年。復退出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五頃九十九畝零。又順治九年。撥給園頭莊頭地。二頃四十一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頃八十畝一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六年。壯丁莊頭等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昌黎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八畝四

分零。康熙四年至二十年。退出地。共二頃二畝五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四頃七畝八分零。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四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九頃九畝六分零。康熙十二年。退出旗莊地十三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七頃十五畝二分零。

正藍旗。康熙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共九

十畝。

又順治四年。撥給各旗地。九百七頃六十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三年。撥退出地給大糧莊頭。三十七畝五分。

樂亭縣

鑲黃旗。康熙八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四畝四分。康熙十年至十三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十一畝九分。康熙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五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三十

五畝。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六頃四十四畝。康熙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六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九年退出地共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六十八頃八畝二分零。順治四年至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九十七頃三十七畝。康熙四年至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二分。

正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十三頃八十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七十八頃十五畝。

又順治三年至十年撥給八旗及英王下人員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三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內務府人等退出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地。共六百一頃七十二畝二分。

豐潤縣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頃四十九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萬四千二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零。順治三年至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千五十三頃八十三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百三頃五十六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二十八頃六十一畝九分零。順治四年五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十九頃九十四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草場地。五頃二十畝。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七畝七分零。雍正二年。本旗八官地六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三百一十一頃二畝。

又順治八年至雍正四年。英王下人員及各旗莊頭等退出地。共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三十

一畝六分零。康熙五年。復撥給各旗人等
地。二百五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零。

玉田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順

治三年。投充旗人草場地。一百六十五頃七
十七畝六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百六十七頃十
八畝二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五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年。投充旗地。共五頃

九畝五分。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一頃六
十四畝三分零。康熙二年。復撥給旗人地。

一百五十頃八十畝五分。順治三年至康
熙二十三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千六百十六

頃七十七畝六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
十一年。投充及撥給草場地。共一百四十四

頃四十六畝二分。

鑲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

二百十二頃八十畝三分。順治三年。同投

充旗地。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三畝零。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投充旗地。五百五

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二年。

同撥給草場地。七十五頃五分。

又順治九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六十四

頃五十六畝八分。順治八年至雍正五年。

退出地。共九百九十八頃十一畝六分。

盧龍縣

正白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一百五十

二頃四十六畝一分。順治五年。投充旗人

折上地。三十四畝八分。

又順治二年。撥給八旗折上地。一百二十頃六

十八畝八分。順治三年。投充旗人折上地。

三頃五十二畝九分。

遷安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六百六頃

二十五畝二分零。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

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九十三頃

七十七畝八分零。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二頃七十三畝八分。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十六頃八十六畝一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八十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四頃九十畝。

又順治二年至九年。撥給各旗人等折上地。共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順治三年。撥給

各旗瑩地。二十五畝七分。順治八年至康熙八年。退出投充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宣化府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五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二畝四分。康熙四十九年。會同三旗牛羊羣總管撥給地。三頃十畝。

康熙九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七頃五

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六頃六十五畝。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二頃十六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十八年至雍正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三頃二畝五分。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正紅旗。順治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十七頃五畝一分。順治九年。退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

鑲白旗。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八十六畝。康熙二十二年。會同內務府撥給地。九頃一畝七分零。康熙二

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鑲紅旗。康熙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正藍旗。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六十一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

十五年。退出地。共八頃四十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鑲藍旗。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九十二畝。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一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同撥給旗人并投充地。共三百三頃三十一畝九分零。

鑲黃正黃正藍三旗。康熙三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二十二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旗人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黃鑲藍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九十五頃三十八畝。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七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十二畝六分零。

正黃正紅二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七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四十頃三十畝一分零。

正白鑲藍二旗。康熙四十二年。同撥給旗人地。三頃七十七畝。

正紅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一頃十八畝五分。

鑲白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四年。同撥給旗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正藍鑲藍三旗。康熙三十一年。同撥給旗人地。九頃六十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四十三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八頃三十八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

六年。撥給內務府人等及張家口筆帖式等地。共十頃六十二畝三分。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各項旗人退出地。共十六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宣化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零。順

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一頃九十一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五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六十畝一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畝。康熙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

地。共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六十一畝五分。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

退出地。共三頃九十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七年。同投充旗地。二十三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又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撥給內務府莊頭等地。共十頃五十六畝六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內務府莊頭等退出地。

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萬全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一畝一分。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十六頃五十畝二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正白旗。康熙三十一年。撥給鷹手地六十畝。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十九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九十四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二十四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退出地。共二頃九十六畝。

鑲藍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

人地。共一百一頃三十七畝。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二十三畝。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三旗牛羊羣總管地。二頃八十畝。

懷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至雍

正五年退出。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至順治四年退出。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

八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按赤城原冊。康熙三十二年。初改衛設縣。今各旗地畝。並未開明何年月日。并投充等語。知係原卷未備之故。今照冊存載。

懷來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八畝。康熙三十三年。同鑲紅旗退出地。一頃二十八畝。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投充旗地。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四頃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三畝零。

延慶州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七頃十一畝一分。雍正元年。撥給莊頭地。共十四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園頭雁戶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二十二頃九十八畝九分零。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至雍正五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二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

正紅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七年至康熙五十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及莊頭等地。共一百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鑲紅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撥給王公莊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五百十一頃九十分九分零。

正藍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五頃二十一畝。

鑲藍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二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三頃四十七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鷹手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
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戶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

畝九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

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右俱各州縣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一

土田志四

奉天八旗土田

八旗地畝

採捕山場

臺站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盛京土田。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壯丁地畝。鑲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二千七百四十七

晌二畝四分。正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界內。共地一千六百五十晌一畝

四分。正白旗在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三千四百二十七
晌一畝一分。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園丁地畝。在

盛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晌
四畝。

盛京禮部六品官所屬各項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遼陽鐵嶺秀巖界內。共八千三百四十
九晌五畝三分。

盛京工部五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遼陽牛莊秀巖因登界內。共九千三百六十

六晌。六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三千一百五十晌四
畝九分。製造庫匠役人等地。在

盛京界內。共三百七十二晌。

盛京戶部倉官莊頭樓軍倉軍地。共六千八百五
十一晌三畝四分。領催莊頭地。共四萬六千八
百八十晌二十一畝六分。

盛京禮部莊頭壯丁地。七百八十四晌一畝六分。

盛京兵部站丁地。一千零四十五晌四畝八分。

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一千二百七十六晌零三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分。

興京界內。八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零三十九晌二畝。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九千六百八十一晌零五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晌十七畝七分。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一千二百五十三晌二畝六分。

謙場汪清二門。官兵台丁地。五千四百六十七晌二畝八分。

開原界內。八旗莊屯地。二千八百頃零七十九畝。

遼陽城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一萬四千八百零九晌一畝。

鐵嶺界內。左翼四旗莊屯地。八千六百五十七頃四十四畝二分。

法庫邊門。莊屯地。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

威遠堡邊門。莊屯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

英額邊門。莊屯地。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

鳳凰城。八旗巴爾虎地。一千九百四十八頃六十四畝。又正黃旗屯地。共六十頃九畝。

靉河邊門。分種地。共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四台四屯地。六十一頃五十九畝。

復州界內八旗分撥地。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三晌二畝。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爾虎漢軍莊屯地。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

金州界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三千三百四十一頃零四畝。水師營地。二十六頃

十八畝。

山海關。官員兵丁寡婦閒散人等。在山海衛寧遠州界內。共地一百三頃五十七畝七分零。又正白正紅鑲紅旗下閒散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七畝零。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一百二十一頃零二畝七分。

蓋州界內。各旗官員兵丁地。六千七百七十三晌。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四萬八千七百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六晌四畝。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張
五太邊門等界內。八旗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
共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
錦州界內。王貝勒貝子公宗室額駙官員莊頭
閒散人等地。共二千七百十七頃零七畝八分。
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千五十四頃五十
畝零四分。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二
十五畝。

清河邊門莊屯地。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

九關台邊門莊屯地。二百三十二頃十八畝。

吉林烏喇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六千

二百四十二晌。正黃旗四千九百二十一晌。正

白旗四千四百三十五晌。正紅旗四千二百十

三晌。鑲白旗四千八百零八晌。鑲紅旗三千六

百九十六晌。正藍旗四千三百五十四晌。鑲藍

旗四千四百五十四晌。水師營四千四百二十

六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四千二百零一晌。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五千七

百八十四响。正黃旗三千三百九十五响。正白旗五千五百八十五响。正紅旗七千响。鑲白旗七千九百五十九响。鑲紅旗五千四百四十五响。正藍旗四千六百六十九响。鑲藍旗三千六百六十一响。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五千五百五十七响。

渾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五十三响。正黃旗一千六百五十九响。正白旗五千二百八十二响。

三姓地方。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十六响。正黃旗三千零二十五响。正白旗九百九十一响。正紅旗六千九百九十四响。

白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四十三响。正黃旗一千二百二十八响。正白旗三千九百二十四响。正紅旗二千零九十二响。鑲白旗一千三百三十七响。鑲紅旗一千一百八十七响。正藍旗三千五百八十四响。鑲藍旗三千二百三十五响。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三百七十二响。

阿爾楚哈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

九百十八晌。正黃旗二千零五晌。正白旗九百八十五晌。

右俱奉天來冊

以上八旗地畝

凡

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採捕山場。各有分界。具載於後。

凡

上三旗及各旗採捕人等。按驗戶部執照。移文奉天將軍。給與出邊信票。採獲人參。秤驗造冊報

部。

凡

內府圍獵人員所騎

內廐馬匹。餵養槽。鋤鍋。掀。以及將軍衙門。圍獵需用鐵鑊。木掀。筐。木籠。車輛等件。照來文造給。其製帳房。口袋。需用布疋。棉線。黃麻。檫麻。於該部移取。其木籠。動支錢糧。製給。用過數目。報部。

凡烏喇採捕處所。烹煎鱈魚。需用鍋杓。笊。籬等物。本部辦買。布。鹽。繩。麻等物。於該部支取。其蘆蓆。官丁取辦。驛站牛車運送。用過錢糧。本部

報銷。

鑲黃旗人參山

黑車木 馬家 肥牛村 牛哈兒哈 色

欽 趙家 厄兒民河 哈爾民河岡 佟

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牙爾渣河

採捕山

波那活河 一而門 呼藍 馬哈拉

圍獵山

哈代上澗坳 威諄河 河爾法盪 加色

葉坑厄嶺 沂澈漲泥河 嚙嶺 果羅河

一馬呼港 得弗河 交河

正黃旗人參山

木起 呼渾谷背山傍 幽呼羅東界 克

車木 肥牛村 土克善梅佛黑齊 五林

峯 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夾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渾濟山 見得黑山

採捕山

一而門 牙瀨港 厄黑五陵阿

圍獵山

喀普赤藍 勒克得弗口 朱扯

正白旗人參山

呼雷 剛山嶺 東勝阿谷 濟爾歌把羅

打八拉岡 濟爾歌河 瓦而喀什八羅

覺羅衛濟嶺 昂把釋楞 阿沙哈河 綿

灘厄母皮里 阿什汗河 湖南谷 湖南

嶺 布魯張市 义欣谷 梭希納 鈕王

澗谷 布勒亨

採捕山

希爾哈河 阿克敦 上澗峯 木書河

圍獵山

沂澈漲泥河 科羅河 復漲泥河 吉當

阿河岸 蒙古谷 大起 朱車衮

正紅旗人參山

牛哈兒哈 撒木湯阿 劉姑山嶺 五兒

烘噶哈 阿巴噶哈 木敦 古黑嶺背山

傍 汗處哈谷 西伯谷 五兒烘谷 阿

米大谷 阿米大牙爾過

採捕山

撒侖一而門 五藍得弗 哈占你白葉

圍獵山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會肥

圍屯

鑲白旗人參山

劉姑山嶺 撒木湯河 張而都科八羅

歡他 呼勒英厄 剛山嶺 色珍大霸庫

扎兒大庫河 烏林布占 三通嶺 多布

庫羅門 渾濟木敦

採捕山

阿呼峯 撒倫

圍獵山

喀普赤藍 木單焉泰 上澗峯 色勒五

魯庫 江都庫峯 火托峯 渾濟你什哈

河

鑲紅旗人參山

加海 撒木占河 沂澈東五 札木必汗

札木他賴 紐木舜 五什欣阿普大力

五兒烘阿普大力 白母白力 撒哈連

昂八烏而呼 納孟厄 阿沙哈圍黑 厄

黑港 古黑嶺南山傍 瓦里呼 汗處掀

谷 昂把烏黑 昂把釋楞

採捕山

勒扶渡口 一八單 依蘭峯 朱綠峯

呼朱白葉

圍獵山 兩紅旗合給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羅大

羅火港

正藍旗人參山

東勝阿 加哈嶺 瓦爾喀什 札爾呼河

吉牟申 書谷 五兒烘噶哈 昂巴噶哈

木敦家牟占 灣他哈 鈕王澗谷 非牙

郎阿 阿什哈溫拉黑

採捕山

阿濟革牙哈 木克峯 阿木灘納麥爾齊

昂巴牙哈

圍獵山

吉當阿河西岸 圍黑夸藍 一吞河 昂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把西伯 納親河 葉河一藍木黑林

鑲藍旗人參山

札木必汗 札東阿 色欽 札庫木 厄

一扶峯 都稜 溫泉 札爾呼河 圍黑

法三

採捕山

牙瀨港 一吞木克 波吞波吞 酸焉岡

圍獵山

書民烏力汗 馬打堪岡 色朱稜 駿焉

瓦色

右俱會典

以上採捕山場

奉天將軍所轄驛站

沙河站。壯丁八十七名。地一千五百五十五晌
一百二十六畝。東光站。壯丁六十四名。地一千
七百二十五晌。一百二十一畝。三分。寧遠驛。壯
丁七十五名。地一十八百五十晌。二百三十四
畝。七分。高橋驛。壯丁六十三名。地一千二百九
十六晌。二百零八畝。小陵河驛。壯丁四十六名。
地四百九十五晌。一百四十七畝。一分。十三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驛。壯丁九十一名。地三千三百五十二晌。二百零八畝九分。廣寧驛。壯丁六十九名。地一千八百一十晌。三百四十二畝八分。小黑山驛。壯丁四十三名。地三千七百一十七晌。一百九十二畝七分。二道境驛。壯丁七十三名。地二千六百八十二晌。二百九十三畝三分。白旗堡。壯丁八十七名。地二千七百六十二晌。二百六十三畝九分。巨流河驛。壯丁五十二名。地一千一百三十二晌。零五畝四分。舊邊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一千一百二十九晌。一百一十九畝四分。

盛京驛。壯丁三十八名。地九百二十八晌。一百一十畝九分。十里河驛。壯丁二十四名。地五百二十八晌。六十七畝。東京驛。壯丁九名。地一百一十晌。十五畝。狼子山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七十一晌。六十七畝。甜水站。壯丁十九名。地四百六十九晌。五十一畝。連山關驛。壯丁二十名。地六百三十八晌。九十五畝。通遠堡驛。壯丁十九名。地三百四十七晌。四十七畝。雪裏站。壯丁三十一名。地四百九十九晌。七十畝。鳳凰城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五十九晌。四十六畝。高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堡驛。壯丁四十名。地三百零七晌。易路驛。壯丁五十名。地五百三十二晌三畝八分。嚴千戶屯驛。壯丁三十一名。地五百八十五晌六十五畝。法庫驛。壯丁三十三名。地五百六十六晌。沙爾湖驛。壯丁二十三名。地一百九十晌五十畝一分。開原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七百九十三晌五十七畝。噶布喇村驛。壯丁二十一名。地四百三十九晌二畝六分。木奇驛。壯丁十八名。地四百零六晌十八畝。

右奉天來冊

黑龍江將軍所轄驛站

茂欣連素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三千零六十八晌。墨爾根村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四千零三十晌。

右黑龍江來冊

寧古塔將軍所轄臺站

巴言俄佛洛邊門七臺。種地共二千四百零六晌。一統邊門六臺。種地共一千四百五十六晌。河爾素邊門八臺。種地共九百三十晌。布爾圖庫蘇巴爾漢邊門七臺。種地共一千二百八十

九响。叭喇站。蘇通站。一而門站。刷烟站。一巴旦站。阿爾坦厄墨爾站。黑爾素站。夜河站。蒙古河洛站。共九處。種地七千九百六十响。金周俄佛洛站。書蘭站。法他哈站。登格爾哲庫站。蒙古站。討來詔站。孫扎波站。蒿子站。舍力站。北都訥站。厄和木站。拉法站。推吞站。俄莫和索洛站。畢爾漢必拉站。沙蘭站。寧古塔站。共十七處。種地一萬零六百四十三响。

右寧古塔來冊

以上臺站地畝

直省駐防土田

駐防官員地畝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

直隸保定府駐防。城守尉一員。防守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四十名。披甲四百六十名。弓鐵匠四名。內給地官六員。共地六頃一十畝。撥什庫披甲弓匠一百三十七名。閒散寡婦九名。共地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撤回京城兵丁已故者一百二十四名。共地一百一十六頃二十二畝。

滄州駐防。城守尉。隨衙門五壯丁地。在王家莊。

正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孟家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二壯丁地。在孟家莊。又本身十六壯丁地。在孟村等四莊。鑲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六壯丁地。在王御史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齊家莊。正白旗滿洲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九十七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孟家莊。穆家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等。共八十一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新店。趙官屯。王家寨。西莊。曹家莊。宋家莊等處。鑲白旗滿洲領催披甲等。共一百零八壯丁地。零

二十畝。在程家林。許村。新店。王家莊。穆家莊。孟村。三十五里舖。白楊橋。李三橋。新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六十壯丁地。零十八畝。在新店。捷地。褚村。程家林。高家莊。孟村。齊家莊。秋家莊。蠻西莊等處。

右本處來冊

康熙元年。滄州駐防。退出南皮縣地。六十六畝。六分零。

右本縣來冊

雄縣駐防。鑲紅旗披甲地。共三頃六十畝。鑲藍

旗披甲地。共一頃八十畝。蒙古披甲地。共二頃七十畝。

康熙四十五年。撥給駐防章京地六十八畝。又七十四畝。

右本駐防來冊

宣化府萬全縣市口駐防。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地六頃八十二畝五分。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共八頃六十四畝。

右本府來冊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初設拖沙喇哈番品級

章京四員。每員俸米地五十晌。筆帖式二員。每員俸米地四十晌。甲兵四十六名。每名口糧地十晌。康熙十四年。添設城守尉一員。俸米地八十晌。八旗佐領八員。俸米地照前。章京驍騎校八員。俸米地同筆帖式。筆帖式三員。俸米地照前。甲兵八百名。口糧地照前。二十年。撤去甲兵四百名。官員照舊。俸米地口糧地。每員每名俱照舊。二十一年。奉

旨。盛京山海關等處官員。年老病故之寡婦孤兒。仍在原任處居住。給原官房屋地土。二十七年。改城守尉

爲總管。除總管筆帖式存留甲兵六十六名外。其餘官員甲兵俱撤在

盛京沿途駐防。從京補授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八員。添甲兵九十四名。共一百六十名。其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一年。換給駐防總管撫寧縣地三頃八十四畝。在高兒莊。

右本縣來冊

康熙三十四年。添設驍騎校八員。甲兵四十名。

共甲兵二百名。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三十五年。敦住據總管車爾布赫言轉奏。該部遵

旨議准。引冷口喜峯口駐防甲兵例。山海關駐防甲兵。照例每年每名給米四十四斛。其地畝交還。自是年以後。甲兵俱在山海關通判倉領米。其各官員俸米地仍照前。

喜峰口駐防。守禦一員。地十六頃六十七畝零。章京二員。共地十三頃五十九畝零。筆帖式二員。共地十一頃三十三畝零。共官員地四十一頃五十九畝零。八旗披甲地。共四十四頃零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畝。鑲白鑲紅正藍三旗下閒散地。共十五頃七十一畝零。

雍正十一年。將鐵門關外餘地。并園地。續撥給鑲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正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前峪崖。正白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碾子峪。正紅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鑲白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後峪兒崖。鑲紅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網戶灣。正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

零。在碾子峪。鑲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禾子溝。

獨石口駐防。康熙三十二年。撥宣化府地。給正紅旗領催披甲。共一頃五十畝。在樣田堡。鑲黃旗披甲地。共二頃八十五畝。在樣田堡。正白旗撥什庫披甲地。共五頃三十六畝。在破堡子。張家窩。鎮安。樣墩等處。鑲白旗披甲地。共一頃五十八畝五分。在青泉堡。鑲紅旗披甲地。二頃六十四畝。在鎮安。樣墩。正藍旗披甲地。六十畝。在樣田堡。鑲藍旗披甲地。共六頃三十一畝。在樣

田堡。赤城。破堡子。張家窩。興仁堡等處。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二年。獨石口駐防。交存赤城縣地。二
頃二十畝。在樣田堡。破堡子地方。

右本縣來冊

千家店駐防。康熙三十二年。赤城縣撥給正白
鑲紅兩旗。卜披甲地。共四頃。在樣田堡。鎮安堡。

右本縣來冊

康熙五十年六月。延慶州撥給章京一員。地三
頃。兵丁四十名。共地二十四頃。俱鑲黃旗各佐

領家人莊頭地。

雍正七年閏四月。自獨石口續添給千家店章
京一員。十一年。撥給延慶州地三頃。

右本駐防來冊

古北口駐防。防守尉開墾地。四頃八十八畝一
分。章京開墾地。五頃十二畝七分。筆帖式開墾
地。二頃零四十二畝二分。鑲黃旗披甲開墾地。
共六頃零一畝二分。正黃旗領催披甲開墾地。
共四頃九十六畝七分。正白旗領催披甲開墾
地。共十頃零十一畝四分。正紅旗領催披
甲開墾地。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甲并護軍前鋒開墾地共十頃零三十一畝一分。鑲白旗領催披甲閒散開墾地共二十四頃二十六畝六分。鑲紅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三頃八十六畝七分。正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九頃七十五畝三分。鑲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二頃四十七畝六分。

右衛駐防。雍正二年七月。賞給察哈爾地。鑲黃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五頃六十一畝六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黃旗滿洲官十

八員。兵丁一百九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四頃六十三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白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八十六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二頃一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紅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八十五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頃二十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白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九十三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九頃二十二畝二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紅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一百九十八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頃七十二畝九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藍旗滿洲官十九員。兵丁一百七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八十七頃五十畝三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藍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六頃五十一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蒙古官二十九員。兵丁二百五十八名。鐵匠十六名。共賞地二百七十三頃十四畝二分零。

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蒙古官二十六員。兵丁二百二十四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十九頃七十八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漢軍官十六員。兵丁十三名。共賞地四百九十四頃十九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漢軍官十三員。兵丁四百六十七名。共賞地四百三十二頃七十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

右本駐防來冊

黑龍江駐防。乞察哈兒八旗官兵水手拜唐阿。

官種地二千五百晌。兵種地三萬五千晌。東至呼育爾八十里。南至烏爾努爾一百里。西至哈木巴代七十里。北至額爾黑產七十里。本城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三百七十五晌。兵種地一萬八千九十九晌。東至科林呼爾哈五十里。南至拖里哈達六十五里。西至多爾莫二十八里。北至薩哈連五十里。墨爾根和屯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七百六十晌。兵種地二萬九千三十三晌。東至顯克得勒二十五里。南至哈力雅圖四十五里。西至葉赫得三十五

里。北至烏黑特二十里。布特海副都統駐防納爾吉村地方。官種地三千一百六十六晌。布特海人丁種地三萬一千七百七十晌。東至得敦一百八十八里。南至梅勒參二百九十里。西至哈代堪四百三十里。北至薩媽黑爾二百二十里。

雍正六年。管侍衛內大臣公富爾丹題准。乞察哈兒兵丁水手拜唐阿。在城南克爾育爾恒費發爾等處。種官地二千晌。黑龍江城兵丁水手。在城南種官地一千五百晌。布特海索倫打虎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兒在那爾吉村東博爾得羅洛庫等處種官地
二千晌。

右本駐防來冊

山西太原府駐防。正藍鑲藍二旗。滿洲官六員。
蒙古官二員。共地五千四百四十畝。隨衙門菜
園地五十晌。正藍旗滿洲兵丁地。九千四百五
十畝。鑲藍旗滿洲兵丁地。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畝。正藍旗蒙古兵丁地。八千六百四十畝。鑲藍
旗蒙古兵丁地。三千畝。

雍正六年正月。駐防城守尉一員。陞任右衛副
都統。退交本縣三十五壯丁地。新任城守尉一
員。撥給京城兌換三十四壯丁地。

七年正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八
頃二十畝。

八年二月。革退筆帖式一員。退交本縣二十壯
丁地。十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六
十三畝。

十三年二月。撥給防禦一員。從京城兌換五壯
丁地。

山東濟南府德洲駐防。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古官十一員。共地七百五十畝。兵丁五百名。匠役四名。共地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畝。

陝西西安駐防。順治三年八月。撥給園地。鎮守西安將軍地。二十五晌。在長安縣羅家寨。及西城內菜園子地方。左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右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八里村。正黃旗滿洲協領地。十五晌。在咸寧縣龍渠堡。佐領五員。共地三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龍渠堡。正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小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三十晌。

十五晌。在長安縣塔坡里。野狐塚。咸寧縣小鴈塔等處。鑲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大鴈塔。水河村。魯家村。及長安縣野狐塚等處。鑲藍旗滿洲協領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長安縣野狐塚地方。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八里村。鑲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藍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

陝西寧夏駐防。雍正三年。撥給滿洲官兵地。共二千六百畝。除東門外演武廳基地一百三十五畝。關帝廟香火地九十九畝外。將軍地一項一十一畝。兩翼副都統地。共二項零九畝。協領六員。共地一項八十畝。佐領二十四員。共地三項六十畝。防禦二十六員。共地二項六十畝。驍騎校二十四員。共地一項二十畝。筆帖式三員。共地三十畝。理事同知一員。地十畝。委署前鋒

校十六員。共地一十六畝。委署驍騎校二十六員。共地二十六畝。將軍印房貼寫領催馬甲四名。共地四畝。每旗滿洲佐領二員。蒙古佐領一員。每佐領下分給馬步兵丁地三十畝。三佐領下兵丁地。共九十畝。八旗二十四佐領下馬步兵丁地。共七百二十畝。

右俱本駐防來冊

按來冊。原撥地二千六百畝。除分撥各項地及演武廳廟基地外。尚餘地三百二十畝。俱係四面溝渠道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以上駐防官兵地畝。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二

土田志五

八旗井地

雍正三年正月。順天府固安縣設立圈頭村井地。十七頃四十八畝九分零。林城村井地。二十頃七十九畝一分零。劉家村井地。十四頃二十四畝九分零。石家務井地。十九頃六十六畝五分零。蠻子營井地。十一頃七十五畝三分零。固城村井地。十四頃三十三畝零。六項共地九十八頃二十七畝九分零。

二月保定府新城縣設立宮井村井地十頃七畝一分零。新立莊井地十七頃六十二畝四分零。二項共地二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五年十一月保定府新城縣設立韓村營井地六頃九十畝。

七年三月順天府霸州設立沙城村圈子村狄家莊。盆河村四處井地各十頃。又葉家莊補足固安縣井地一頃五十二畝。五項共地四十一頃五十二畝。

又順天府永清縣設立高家營村井地十頃。北

孟村井地十五頃。南台子村井地十頃。三項共地三十五頃。

右俱戶部來冊

以上八旗井地

守

陵人員地畝

八旗瑩地附

看守

永陵關防屬下各旗人等及匠役掃院丁壯地八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在馬家和羅吳庫禮噶山胡籃哈達等處。總管屬下八旗丁壯地四百四十

八頃六畝四分。佐領屬下千丁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晌零六分。在奉天遼陽撫順因登巨流河界內。

看守

福陵關防屬下包衣八旗官員兵丁及掃院看園人等地。二百八十七頃八十三畝七分。在

盛京

興京界內。總管屬下八旗人員並看官廳丁壯地。六百零三頃三十四畝。在

盛京

興京開原等界內。佐領屬下千丁地。一千一百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六分。在奉天開原界內。看守

昭陵關防屬下官員人等及掃院丁壯地。一千七百零七頃三十四畝七分。總管屬下八旗丁壯地。四千五百五十七晌五畝。在奉天開原廣寧秀巖牛莊界內。

右俱奉天來冊

康熙二十七年。遵化州撥給

昭西陵官兵等地。三頃八十六畝。在石門鎮。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三十六年。給披甲人等地六畝。在北閣老灣莊。
右俱本州來冊

康熙二年題准。看守

孝陵內大臣。給園地十五晌。

三年題准。看守

孝陵各官給園地不等。總管十二晌。翼長十晌。郎中六

晌。員外郎等五晌。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遵化州撥給

孝陵官兵等忠義衛地。三十三頃三畝五分零。在西三

屯等莊。又給地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零。在
李官屯等莊。又給地十頃十二畝四分零。在韋
家嶺等莊。又給地一頃六十三畝。在西峯寺前。
又給州東寬屯地六頃二十五畝五分。在下院
寺等莊。

康熙二年。給筆帖式地五十六畝。在租戶莊。

八年。給讀祝官地二頃六十六畝。又五十四畝。
在租戶莊。

二十年。給鑲藍旗筆帖式東勝衛地。二十四畝。
在馬各莊。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三十一年。給披甲人等地八畝二分零。在上莊。
三十四年。給總管筆帖式地二十四畝。在桃園
莊。又飯上人地二十四畝。在租戶莊。

康熙四十八年。遵化州撥給

孝東陵郎中地十二畝。

五十八年。給鑲黃旗官兵地四十四畝。正黃旗
官兵地四十三畝八分零。正白旗官兵地四十
四畝。正紅旗官兵地四十三畝九分零。鑲白旗
官兵地四十四畝。鑲紅旗官兵地四十四畝。正
藍旗官兵地四十四畝。鑲藍旗官兵地四十三

畝九分零。又給各旗護軍地十八畝。

五十九年。給茶上飯上人等地四十畝。又給筆
帖式等地十六畝。又給拜唐阿等地六十六畝。
又給拜唐阿等地三十四畝。又給關防郎中等
地十二畝。

雍正元年。給員外郎鳴贊等地一頃一十六畝
二年。給新設內管領地二畝。又給護軍地十六
畝。

雍正元年。遵化州撥給

景陵護軍等地十畝。

二年。又給員外郎等地十畝。又給侍衛等地一頃。又給護軍等地十畝。又給關防郎中等地十二畝。又給員外郎等地十二畝。又給茶上人等地十六畝。又給飯上人等地十二畝。又給官兵等地十二畝。

五年。給飯上人地八畝。

康熙二十年。遵化州原撥給護守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官兵等地十八頃六十六畝。在平安城。又四頃五十畝。在龍虎峪。又屯地一頃二畝。

在小喜峯口。又七頃二十畝。在堡子店。又十八頃六十六畝。在念莊等處。

二十二年。給披甲人等地十二畝。在小廠。

二十九年。給員外郎等地四畝四分。又一畝六

分。在堡子店。

右俱本州來冊

以上守

陵人員地畝

八旗瑩地附

順治十年。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撥給墳塋地五十晌。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十七年議准。八旗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墳塋地六晌。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墳地三晌。漢軍。每佐領給墳地一晌半。

右俱會典

康熙十七年。

諭大學士等。前命爾等清查地畝。以給出征死亡兵丁。

必平原高燥之處方可。若地勢卑濕。不堪爲墳塋。雖撥給何所用之。又須令與道途相近。若去道遠。則家貧難以趨赴矣。至於官員職卑。小民貧乏者。皆資地畝爲生。若取伊等之地撥給兵丁。又致彼失業。可查內務府所管地畝。及諸王大臣地畝。詳加丈量。有溢於正額者。分給兵丁。以副朕恤下至意。尋大學士等議。滿洲。蒙古。及包衣。每佐領給地十五畝。漢軍。另戶兵少。每佐領給地七畝半。清查內務府及王以下大臣等園地溢額者。撥給。

詔從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八年二月。

諭內務府。近聞從前所賜包衣佐領。及渾託和人等葬地。今已無餘。此等窮寒之人。在日辛勤供役。沒無葬身之處。甚為可憫。著於戶部查交爾衙門田地內酌量撥給。特諭。

右

聖祖御製文集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撥給陝西西安駐防八旗兵丁塋地。鑲黃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咸寧縣北關菜園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

城東南。正黃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咸寧縣城北菜園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長安縣南火巷。正白旗滿洲地十三畝一分零。在咸寧縣仁頭院地方。漢軍地八畝八分零。在咸寧長安兩縣南城濠邊。鑲白旗滿洲地十三畝一分零。在咸寧縣仁頭院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城南。正紅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海家村。漢軍地八畝六分。亦在海家村。鑲紅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解家村。漢軍地八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海家村。正藍旗滿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洲地十三畝零。在長安縣西南城濠邊。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南城濠邊。鑲藍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楊家村。漢軍地八畝八分零。在長安縣南城濠邊。
右本駐防來冊

八旗牧廠草場

畿輔牧廠草場

奉天牧廠草場

順治二年題准。

御用馬館。王貝勒貝子等馬館。俱按各該旗地方牧養。

又題准。天師庵草廠。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

兵巡守。

又題准。近京廢地。俱令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准為牧馬廠。

六年題准。順義清河。灤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晌。通州河。沙河。清河。蘆溝橋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俱令丈作馬廠。又定。嗣後棄地為馬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
十一年題准。給親王牧廠方八里。郡王牧廠方四里。

十二年覆准。親王牧廠方二里。郡王牧廠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

康熙元年題准。天師庵草場。歸併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俱裁。

十二年題准。太僕寺牧馬場。向係戶部撥給入官人看守。今

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匹。就馬場內餘丁選補看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

鑲黃旗牧馬廠地。坐落武清寶坻。東自唐畦。西至陳琳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

十里。

正黃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州。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正白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州。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甕山。二百五十晌。盧溝橋西高陵。四百六十晌。

鑲白旗牧馬廠地。坐落通州。四百一十四晌。

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百八十八晌。盧溝橋西。八十晌。

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
右俱會典

以上畿輔牧廠草場。

順治五年奏准。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畝。今八旗均分爲馬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

康熙二年題准。錦縣馬廠地。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開墾。

右俱會典

興京牧廠草場地。三千八百十晌零九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牧廠草場地。九百七十晌五畝一分。

開原八旗兵丁等牧廠。自城外遼河東西。至朔羅阿林止。

遼陽城所屬八旗牧廠四處。在沙溝子船城單家莊小網戶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哈達霍羅牧廠。自開原城東墨爾根村起。至商家臺止。

復州界內。八旗牧廠地。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晌。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里虎漢軍牧廠地。二百七十五頃九十畝。

金州界內。牧廠地。七十四頃五十八畝。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牧廠地。三百七十頃二十畝二分。

牛莊所屬新倍河馬廠一處。

寧古塔界內。左翼四旗牧廠。在城西北四十五里外。阿都和洛北。拉哈米河口往南。至厄木海蘭。長五十二里。東自色勒木哈連蒙阿往西。至恩格木阿林。寬三十五里。右翼四旗牧廠。在城南五十里外。自窩楞河茶庫拉法蘭北。木敦東。阿爾哈河口往西。至烏爾虎和洛木敦。長四十九里。自茶庫拉法蘭北。木敦往南。至蛟梅佛恒。寬十八里。

渾春界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牧廠。在渾春村南九十里。綽庫北。自奇他帕他阿林往南。至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黑俄莫長二十里。綽庫東自海岸往西。至達爾吉阿林山。寬十八里。

三姓地方。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牧廠。在城東南四十三里。自海蘭俄莫北。至翁肯河南烏魯林河。長三十四里。東南自達庫蘭阿林往西。至你爾格墨阿林山。寬二十六里。

阿爾楚哈界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牧廠。在城北七十里。自德克秦東。至阿爾楚哈河口。長二十里。德克秦西。至羅進蘇蘇。長五十里。自德克秦北。至松阿里江岸。寬五里。德克秦往南。寬五

里。

吉林烏喇界內。鑲黃旗。自卧必拉河北。東至雅通阿必拉河十里。西至扎棍必拉河五里。北至馬哈拉阿林山四十里。正黃旗。自依拉秦河。至扎棍和吞。長十二里。自扎棍必拉河。至卧爾混。寬十三里。正白旗。自恩皮溝源。至馬哈爾圖山。長三十里。自恩皮溝。至某哈連布占。寬十五里。鑲白旗。自雅通阿必拉河。至扎棍必拉河。長二十里。自雅通阿必拉河。至馬哈爾吞阿林山。寬十五里。正紅旗。自刷煙必拉河口。南至大路。長

三十里。自沙倫河。至刷煙必拉河。寬二十里。鑲紅旗。自卧爾渾必拉河。至沙倫必拉河。長二十五里。自對鶯厄。至波諾和必拉河口。寬二十里。正藍旗。自阿克敦霍洛昂噶。至扎棍必拉河。長二十五里。自依拉泰必拉河口。至雅通阿必拉河。寬十五里。鑲藍旗。自波諾和必拉河口。至依爾門必拉河。長三十里。東至扎棍必拉河。寬二十里。
白都納牧地。在拉哈傅和舍庫地方。長一百四十里。寬三十里。

右俱奉天來冊

以上奉天牧廠草場

康熙三十年覆准。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放。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廠。其應徵地畝銀兩。准其豁免。

三十九年題准。天津等十二州縣衛所牧馬廠地。派都統等會同直撫查明。東翼四旗。丈出餘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頃零。西翼四旗。丈出餘地一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晌。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照開荒之例起科。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存留馬廠。并馬廠餘地。派
旗下大臣一員。帶領該部賢能官二員。每旗賢
能官一員。令直撫於守巡二道內派一員。共同
查明。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
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為馬廠。

五年

諭。禮部並無飯食銀兩。郭家莊天竺村兩處廠地。著賞

給禮部。共地一百八十一頃零。

右俱會典

四川滿城駐防馬廠地。共六千二百八十六弓。

坐落沙河舖。南至大礮趙國良為界。西至玉祥
山山領為界。東北以大路為界。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駐防牧廠草場

土田教令

國初定窪下地種稻高粱稗子雜麻。高阜處種粟
穀。

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

又定。駐防錦州等城。漢軍每壯丁五名。撥給牛

一隻。以備耕種。

又定。莊屯棉花發民間紡績。入八分宗室。各派匠役。令官員領催。督課官屯人織布。

右俱會典

順治二年二月。戶部傳

諭管莊撥什庫等。使曉諭各處莊頭。凡民間什物。不許攘掠。若採買芻糧。定於民間開市之日。着一人率領同往。餘日毋得私行。其貿易價值。毋致短少。務須兩得其平。倘有違令恣行者。卽行處死。至各莊田土。尤須勤力耕種。

七年正月。

諭戶部曰。年來八旗止憑踏看澇地給米。是以不勤農務。嗣後踏看澇地。永行停止。自王以下。官員以上。准給俸米一半。仍令勤修農務。秋則種麥耕地。春則運糞播穀。務俾以時從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八年。

諭諸王。必俟農隙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以致蹂躪田禾。

右會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康熙三十年二月。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學士邁圖。西安。南塔海。傅繼祖。盛京官屯五十所。沿邊丁壯設爲屯二十五所。移遷於烏喇。念此莊屯。及沿邊丁壯。居住年久。已成聚落。今遽令遷移。如此衆多人戶。生業蕩然。必致苦累。仍留於盛京。與遷移於烏喇。皆公家之屯。其爲納賦則一也。朕意此莊屯。應停其遷徙於烏喇兵丁。每歲派三百名耕種。或一歲以烏喇之兵。一歲以捕牲之人。輪年耕種。亦可以積穀矣。此事所關綦重。着學士麻爾圖。馳驛往盛京烏喇。令將軍。副都統。各部堂官。

悉喻朕意。伊等之意若何。詳議回奏。

三十年十二月。

諭戶部。塞外聚穀。甚屬要務。故耕稼土田。以廣積貯。爲至切也。達爾湖之地。其田以內府莊屯之人耕之。可令總管內務府。於各莊屯內。遣其丁壯。其穀種耒耜。及諸田器耕牛。皆令預備。於三旗內府官員新滿洲。護軍披甲之中。熟諳農事者。擇而遣之。呼爾湖之地。其田以八旗諸王莊屯之丁壯耕之。其穀種耒耜。及諸田器耕牛。咸令預備。熟諳農事人員。擇而遣之。墾闢耕種之時。稷與大麥。油麥。春麥。四種穀。皆可藝植。

戶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二
稷宜多種。春麥宜少種。遣往耕田之人。田既耕種畢。則酌留耘田之人。其餘人遣還。穀既熟。則所留耘田之人。可以收穫。此農人所食之米。於古北口所貯米石中。計口而授之。西拉木倫之地。其耕田悉照原議。遣盛京人員前往。俟農畢收成之後。視豐收地方。其治田人員。該部議叙。爾等其議以聞。

諭內閣。達爾湖呼爾湖西拉木倫地方。耕田所需之牛。着停其捐助。於每處遣戶部司官一員。帶庫銀照數購買以給與之。

三十三年正月。

諭內閣。黑龍江墨爾根波爾得之地。官員兵丁。與索倫打虎兒之人。助其耕種。亦有年矣。若仍前相助力作。其官員兵丁。及索倫打虎兒之人。皆致勞苦。此數年來所種之穀。倘足以備用。則集衆力以耕作。可以停止。着將軍薩布蘇詳議具奏。遣兵部筆帖式一人往。

聖祖御製文集

右

土田蠲卹

蠲賑銀米

優免徭役

順治二年題准。八旗澇地。每晌給米一石。

又題准。邊外八旗蒙古地畝被災。按飢民名口。折給米銀。許沿邊糴米。毋令進邊。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又題准。遊牧地方被災人戶。每名月給米一斗。在張家口者給米。古北口者給銀。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府內人役澇地。賑米照例支給。其投克人帶來地。不准給。

右俱會典

順治二年六月。免近畿三百里內已圈地土。一年分額賦三分之二。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六年定。八旗每歲倚恃賑給不務農桑。嗣後停其踏勘。如遇歲荒。王以下。有俸官員以上。

每歲照俸米倍給。

十年題准。八旗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花六百觔。米一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疋。棉花三百觔。米五十石。

十一年覆准。八旗澇地。令卽賑給。到通漕米。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倉米二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倉米一百石。不論有無俸糧。該旗員酌量散給。

又覆准。看守南苑海戶災地。每晌給米一斛。

十二年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詔。八旗災地。官員以上。停其勘驗。甲兵以下。勘驗得實。仍行賑賜。

十三年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給米三百石。漢軍。每佐領給米一百石。着該佐領領催親驗貧戶給發。其官員家人披甲者。不准給。

又題准。八旗被災地畝。每晌給米一斛。

十四年

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飢民。十八年覆准。八旗旱澇地畝。遣各部侍郎以下。該旗副都統以上大臣。率戶部司官筆帖式。至

被災地方。該佐領領催指明勘驗。若造冊舛漏。責在部員筆帖式。冒指地畝。責在領催。其災傷輕重。地勢高下。不詳加踏勘。責在差往大臣。事發照例查議。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三月。

諭戶部。八旗水滄田地。每田二晌。給米一斛。近聞食用不敷。殊堪憫念。着每田一晌。給米一斛。應給之米。候糧船抵通。卽於船上支給。不必等候入倉。既省搬運脚價之費。又杜倉中插和糠粃。且船隻早得回空。其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支兌時。該管官務嚴加稽察。不得疎忽滋弊。擾害船
丁。

世祖實錄右

康熙元年覆准。八旗被水災地。每晌給米二斛。
蝗雹災地。每晌一斛。

右會典

康熙二年十月。給八旗被水淹沒地方米。二百
五十八萬石。

聖祖實錄右

康熙三年覆准。賑給八旗災地米。京通各倉挨

給。駐防在外者。行文該地方官支給。

四年定。八旗遇災地畝。停遣都統等勘驗。止令
驍騎校領催等詳勘保結。送部具題。

六年題准。各旗報災。不得過七月二十日。

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難以徧驗。准寬
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准。

九年題准。八旗災地。各該佐領具結報都統。差
旗員查勘。赴部呈告。部委官員驗實具題。

十一年覆准。八旗旱災地。每晌給米二斛。本折
各半。其折色照時價支給。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三
十八年定。各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大學士會同戶部遵

旨議覆。直隸順永保河等處。圈撥地方。應徵康熙二十
一年地丁錢糧。已經奉

詔蠲免。所有直隸八府。康熙二十三年未完地丁錢糧。

應盡豁除。其順永保河未經圈撥地方。及真順
廣大等處。康熙二十四年地丁。各項正賦。俱免
三分之一。

二十八年。大學士等會議。今歲亢旱。奉

特旨軫念八旗護軍兵丁。已增與一倍錢糧。伊等莊屯
人口。足以養贍。應將護軍兵丁莊屯人口。不議
外。或窮寡婦。及屯居倚田爲生者。又或家無披
甲人。止食一鐵匠之糧。此等窮人。應察明酌量
賜恤。奉

旨。兵丁雖已增添錢糧。其窮困之人。現在家口。尙不能
養。何能養及屯莊人口。可將此等人。察明再議。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

諭戶部。今歲畿內亢暘。田畝鮮獲。朕所深悉。被災人民。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已加恩蠲賑。八旗田莊。俱在畿輔近地。同屬災傷。滿洲蒙古漢軍甲兵。皆須養馬。原資禾稼。以供飼秣。今穀既不登。芻豆必致湧貴。雖給有月餉銀米。可以贍育家口。貧乏兵丁。經營草料。恐滋困累。朕殊用軫念。著詳察實係窮兵無力養馬者。開列名數送部。自本年十月起。至來年秋成時止。其馬匹所需錢糧。應加給賜。以昭朕一體愛恤兵民之意。作何恩給。爾部確議具奏。特諭。

聖祖御製文集

右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戶部議覆

盛京遼陽

興京屯莊。所種田地。因亢旱及霜隕。米穀不收。應免其納租。移咨

盛京戶部。詳計所需米穀。發銀採買賑濟。奉

旨。盛京地方。今年亢旱。米糧不收。聞兵丁現在買米而食。朕心深切軫念。其令戶部侍郎阿山。乘驛速往。與盛京各部大臣。公同察明。量其度歲所需。令內務府官往取莊上所有米糧散給。俾得均霑實惠。

二十九年二月。戶部遵

諭議奏。八旗不能贍養之莊屯人口。及窮官護軍撥什

庫兵等之莊屯人口。共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人。每人給米一石。至於孑身寡婦。退甲護軍撥什庫。及無馬甲止給一兩錢糧者。其家口莊屯人口。共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九人。每人亦給米一石。得

旨。此等人口。俱應給米糧。可令速給之。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

諭戶部。盛京兵丁。全恃南畝耕穫。及月給糧餉。以爲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

以所有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待衛齊蘭布。往調盛京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廠馬匹。無行糧者。給以莊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過往。倉卒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箇月錢糧。刻期進發。比厄魯特噶爾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接戰。而奮勇敵愾。深可嘉悅。今若將預支俸餉。復行抵扣。則窮乏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殊切憫惻。所預給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及增給五箇月錢糧。着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三十二年七月。

諭戶部。盛京等處。去歲禾稼不登。粒食艱窘。聞今年收穫亦未豐稔。米穀仍貴。倘價值日漸翔湧。則兵民生計。恐致匱乏。盛京等處地方。關係緊要。朕心時切軫念。宜預加籌畫。作何恩給。俾各資生。着遣部院堂上官一員前往。自甲兵以及匠役當差人等。有力不能餬口者。將人戶數目察明。造冊具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三十四年五月。

諭大學士伊桑阿。侍郎朱都納。學士宋柱。戶部郎中鄂

奇。曰。副都統齊蘭布等。自盛京還奏。言今歲盛京亢旱。麥禾不成。米價翔貴。雖市有鬻粟。而窮民力不能糴。遂致重困。夫盛京者。根本之地。令朱都納。宋柱。鄂奇等。馳驛迅往。會同盛京將軍。副都統諸臣。詳察果窮乏者。於去歲海運米二萬石中。動支一萬石。計會散給。令可食至秋成。此一萬石散給而有餘者。平價糴之。若此。則兵民均有利益。又諸地有告糧乏者。遣城守尉部員之賢能者。併散給以賑之。如一萬石不足。散給發糴。速具題請旨。

八月。

諭戶部盛京地方比歲荒歉。粒食艱難。朕心深切軫念。原欲躬親巡省。詢問疾苦情形。徧敷恩澤。今雖停止東行。而所在貧窶兵丁。尙冀朕之臨幸。是宜仍加賑卹。用俾資生。應作何加恩。爾部議奏。又盛京兵丁錢糧。兩季支領。兵丁於未支領之際。每致有稱貸逋負。嗣後著按月支給。至今歲秋禾。聞亦不甚豐茂。恐生計漸艱。困乏滋甚。自今冬以至來秋。應作何賑給。不致失所。共計需糧若干。著盛京將軍。副都統。會同盛京戶部侍郎查明。詳加籌畫具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聖祖御製文集

右俱

以上蠲賑銀米

天聰四年七月戊子。

上與諸貝勒議。

太祖庶福金所生之子阿拜。塔拜。巴布泰。巴布海。賴慕布。又弟之子吳達海。塔津。拜尹圖。鞏阿岱。舒爾赫。哈木加。族叔吳霸。席庫。撒哈。席庫。機爾。塔席。庫。又姑母瑚雷。與姨母之子栢爾肯。卜賴。吳把泰。吳齊。勘。分岱。席爾。談發。庫。又勒克。舒子孫。及顏布魯等。俱免徭役。

八年正月癸巳。先是

興祖直皇帝子六人。是爲

六祖。其子孫有官職者。免其徭役。無官職者不免。至是上命分別優免之。

長祖德世庫之裔。吳山。卓爾會。德倍。羅托禮。卓班。凱穆。布。薩岱。察翰。勞岱。扎齊喀。喇漢岱。塔漢岱。內立。鄂爾輝。孫泰。溫泰。譚布。瓦爾喀。布山。席翰。席圖。伊圖。伊爾門。喜福。吳丹。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

二祖劉闡之裔。塔哈布。塔哈納。特思護。塔爾布。額布格。席賴。薩壁翰。科爾坤。葉思護。富喀。公阿。除本身

外。仍各免三丁。以朱滿無甲。除本身外。仍免二丁。

三祖索長阿之裔。勞察。布達禮。恭格特。鍾特。阿克善。握赫。佛爾赫。顧爾哈。來穆布。蘇拉圖。他爾圖。克德庫爾蟾。黃代。拜尹。達禮。寧淡。雍科。穆成格。郭科。岳科。格特。布泰。布爾山。阿爾山。邁圖。巴漢。昂阿。喇巴。哈塔。額進。祜邁。龍什。祿赫。圖蘭。圖祿。外庫。碩里。藍泰。喀喇。孟特穆。布岱。布爾哈。哈世覃。富喀。碩塞。錫爾門。格禮。商鑑。牛旺堅。杜什薩。穆哈圖。喇塞。郎邱。索尼。和尼。鄂岳。要覽。碩博會。碩羅。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碩里喀。哈思祐。安鈕。邱蘭。姚塔。羅德格。阿哈尼。堪。碩塔。顏諸。鄂謨諾。富克他喇。金塔喇。穆臣圖。陳。達布篤禮。鐸郎阿。溫泰諸。西伯圖。克錫圖。額伯圖。克布圖。朱孔格。塔他布。赫塞。巴蘭。色翰。普爾噴。海蘭。雅布蘭。馬星阿。鄂星阿。薩哈爾察。布爾吉。阿爾海。巴布賴。喀喇。班布。羅碩。握赫。羅薩。乖達。布克達庫。阿度。魯得。奧哈。花善。貴和。鐸。瑤得。索得。吳班。吳喇納。克春。莽吉圖。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

景祖翼皇帝之裔。噶布喇。伊賴。脫穆多理。額爾德。額塞。

阿拉密。阿塞。阿濟賴。習賴。脫特托。葉穆濟。穆成格。何特。莽嘉。噶思哈。席漢。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以馬爾漢。馬福塔。二人無甲。除本身外。仍各免二丁。

五祖包朗阿之裔。撒哈。席庫。機爾塔。席庫。吳霸。席庫。蘇達喇。吳習。譚。薩哈。璉。郭河齊。蘇達喇之子。穆成格。機爾塔。席庫之子。穆成格。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

六祖寶實之裔。馬克達。屯布祿。代尹。柱。喀蒙愛。阿爾布昂古。蚌愛。羅托理。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凡與

父同居者。止免本身。

八年春正月癸卯。衆漢官赴管戶部事貝勒德格類前訴稱。我等向蒙

聖恩。每一備禦免丁八名。止免其應輸官糧。其餘雜差。仍與各牛彖下堡民三百十五丁。一例應付。竊思我等本身。照官例贍養新人。較民例更重。所免八丁。復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况生員外郎。尚有免丁。望

上垂憐。將所免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奏聞。

上遣巴克什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奏稱所訴皆虛。惟前此買婦女配給新人。衆皆一體出價。未經給還。衆遂藉以爲詞耳。

上命將原價發還。

諭管禮部事貝勒薩哈廉曰。此輩皆忘却得遼東時所受苦累。而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曉暢。則此些少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

上命。傳集衆官於內廷。傳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迫切陳訴。然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少休息矣。初爾等俱分隸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旣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獲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明被訐事覺以來。朕姑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爲固山。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米

穀得以自給。當不似從前之典衣鬻僕矣。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待滿洲者也。至於困苦之事。間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果孰難孰易乎。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卽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傷論功。以爲陞遷。則爾今之爲總兵者。未知尙居何職也。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嫻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雖不及滿洲。而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豈皆憂國

急公者耶。爾等另編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荅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何頓忘前言乎。爾等訴稱苦累甚於滿洲。盍向熟諳差役者問之。若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未也。古語有云。有家者能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有國者能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得。此爾等所素知也。是以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

上天畀我之民。此卽古聖人所謂養賢以及萬民之義也。今爾等所輸。不過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

言。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朕謂爾等博知典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由今觀之。殆不然矣。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必謂朕及貝勒。尙散財無吝。我等隨衆輸納。豈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歛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用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役乎。取國賦而糜費於家。役民力以修治其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自當諫朕。今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

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故解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衣衣之。推食食之。然一切賞賚之需。皆自八家均出。何曾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貂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禮部官員。豈不明告於爾乎。至國中年歲偶歉。八家卽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其新附之蒙古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則又給與妻室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之。且熟計經費所需。

敷陳裕國之策。以慰上懷。乃慮不及此。反因些少之費。遂出怨言。所謂急公過於滿洲者。徒虛語也。爾等曾奏云。一切當照官職功次而行之。我國家土地未廣。民力維艱。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則勢有不能。然蒙

天眷佑。所獲財物。原照官職功次。加以賞賚。所獲地土。亦照官職功次。給以壯丁。從前分撥遼東人民時。滿洲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給散。如爾等照官職功次之言。果出於誠心。則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乃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

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官曾有千丁者乎。計功而論。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今自分撥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若謂新生幼穉耶。何其長養之速。若謂他國所獲耶。爾漢官又未另行出征。如許人丁。從何增益。爾等試思之。非朕加恩爾等。宥爾過愆。能任爾等多得乎。現今貝勒滿洲大臣。以爾等私隱人丁。孰不懷怨。朕若不任爾等多得。不念爾等苦累。豈不將滿洲漢官戶下人丁。通行計算。照官職功次。再爲分撥乎。倘如此分撥。爾千丁者。不識應得幾人也。爾衆官在明國時。所有人丁若干。今

有若干。孰多孰寡。何不細思之。朕思我國雖貧。爾等如此亦足矣。欲令爾等與滿洲一例應差。尙恐致累。今爾等反言苦累過於滿洲。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乎。滿洲出兵。三丁抽一。今令爾等亦與滿洲同例。三丁抽一爲兵。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每牛彖下守臺淘鐵。及一切工匠牧馬人。固山下聽事人役等。所出不下三十人。而當差者。凡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彖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獵取禽獸。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出征行獵後。巡

視邊牆守貝勒門。及派兵防守巨流河。在在需人。皆惟每牛彖是問。又每牛彖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遇征瓦爾喀時。又各喂馬二三匹。從征。每牛彖復派護軍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各國投誠人至。撥給滿洲現住屯堡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舂米釀酒。解納。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又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疋。仍令滿洲負戴運送。邊城滿洲又有窖冰之役。每年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教場看守皮張。運送薪水。朝鮮蒙古使至。駐瀋陽護軍章京各出

一人。運給水草。若夏月至。更有採給青草之役。又每年採參。併負往朝鮮貨賣。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踪跡。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今滿漢均屬一國人民。爾等竟不知差徭之少。倍減於滿洲。而滿洲差徭之多。實踰爾等三十餘項也。爾等試將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忖量。果爾等偏苦乎。抑滿洲偏苦乎。有所欲言。直切言之可也。諭畢。總兵官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叅將遊擊各官。奏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皆眾備禦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爲。遂將爲首八人執之。薩哈廉曰。爾等旣云不知。當貝勒德格類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爲將苦累之事。備呈於部耶。衆官對曰。各備禦向我等。不曾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荅曰。知之。至具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送奏聞。薩哈廉具以奏。

上。上曰。諸臣旣云不知。所執備禦八員。可并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矣。各官及所執備禦。皆

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復赦之也。各官復奏曰。臣等雖未同訴。然不能開諭於先。復不能禁止於後。此心慳然。如醉如夢。臣等罪無可追。伏念

上及八家貝勒。尙爾恤養外國。珍賜無吝。凡遇迎送宰牲設宴。曾無虛日。臣等更有何言。臣等以瀕死之身。蒙

上生全。另立固山。得叨寵遇。凡此衣食奴僕馬匹。孰非上之恩賜。果計功之大小。頒行爵賞。撥給人丁。不特官爵非所敢望。更有何物是臣等所應有者。今臣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等上等之家。不下千丁。下等之家。不下二十餘
丁。似此豢養之恩。雖肝腦塗地。實難報稱萬一
也。

崇德三年九月。定優免人丁例。無世職固山額
真承政。准免十丁。梅勒章京。內大臣。叅政。准免
八丁。甲喇章京。一等轄理事官。准免五丁。牛叅
章京。二等轄。副理事官。准免四丁。三等轄。准免
三丁。多羅貝勒。三等轄。准免二丁。

太宗實錄

右俱

以上優免徭役



卷一